

#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

卷十五 保薦人（主要人員）

卷十六 保薦人（代表）

## 考試綱要（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）

下表採用以下的著色方法，以區分兩份試卷的考試大綱要求：

- 無著色部分表示全節同時適用於卷十五及十六；
- 深灰色的部分表示該節僅適用於卷十五；
- 淺灰色的部分表示該節一般同時適用於卷十五及十六，但部分分節載有僅適用於卷十五的詳細內容。

### 第 1 章：一般架構

- 1 保薦人監管制度背景
- 2 公開上市
- 3 保薦人在市場上的職責
- 4 法律考慮因素
- 5 發牌及註冊規定
- 6 適用的監管守則及規則
- 7 合規顧問有關角色
-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權力

### 第 2 章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程序

- 1 上市方法及招股機制
- 2 股本證券的具體上市規定
- 3 第二上市
- 4 上市申請人的公司行政
- 5 實務上的具體事宜
- 6 首次公開招股的过程
- 7 其他重要考慮

### 第 3 章：籌備首次公開招股的任務

- 1 保薦人的企業管理
- 2 經辦首次公開招股的準備工作

### 第 4 章：籌備上市申請

- 1 獲得任務及與第三方合作
- 2 確立保薦人的職責
- 3 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
- 4 進行盡職審查
- 5 作出上市申請
- 6 披露及溝通

### 第 5 章：盡職審查

- 1 編製上市文件及招股章程
- 2 進行盡職審查
- 3 “專業的懷疑態度”的意思
- 4 核實
- 5 聘用專家及其他第三方
- 6 管理層對財務資料及狀況的討論及分析

### 第 6 章：於刊發招股章程後

- 1 評估保薦人的工作
- 2 合規顧問
- 3 個案研究
- 4 持正操作及後果

\*\*\*\*\*